

## 正常申报副教授职称业绩条件简明表

类型	教学			公开发表期刊论文(须第1作者)及专著/教材		科研项目	获奖及专利	
教学型 (限外语、体育)	教学鉴定结果为优秀	每年主讲2门本科生主干课程	年均本科生课程≥120	2篇检索, 或1篇SSCI /A&HCI。 在教育类CSSCI上发表教改论文可视为SSCI(仅适用教学型)。	15万字正式出版教材/专著可视为2篇检索, 国家级规划教材可视为2篇SCI。(累计不超过1部)	有在研项目	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前3)承担省部级以上教改项目1项。  1. 获省部级以上教学、科研奖持证。 2. 获厅局级(含校级)教学、科研奖一等奖以上前5。 3. 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1项(须转让或应用)且排名前5。 4. 作为主教练指导学生参加全国性学科竞赛获得国家或国际二等奖以上3次。	
教学科研型	教学鉴定结果为良以上	每年主讲1门本科生主干课程, 任职期间主讲过2门主干课程	年均≥70	工科: 2篇检索, 其中1篇SCI。 理科: 2篇SCI 经管: 3篇检索(其中2篇A/B刊), 或1篇SCI/SSCI。 人文: 3篇检索, 或1篇SSCI/A&HCI。				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前3)承担科研项目(至少纵向1项)或省部级以上教改项目, 个人可支配到校总经费≥10万元。
科研型		每年主讲1门本科生课程	年均≥40	工科: 3篇检索, 其中1篇SCI。 理科: 3篇检索, 其中2篇SCI。 经管: 4篇检索(其中2篇A/B刊), 或1篇SCI/SSCI。 人文: 4篇检索, 或1篇SSCI/A&HCI。				1. 主持省部级以上纵向科研项目1项。 2. 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前3)承担科研项目(至少纵向1项), 个人可支配到校总经费≥50万元。
单项突出	必备条件			可选条件				
	主讲过1门本科生课程, 年均≥30课时, 教学鉴定结果为良以上, 且发表1篇检索(第1作者)。			1. 在《Science》、《Nature》及其子刊上发表论文; 或第1作者文章(工科4篇SCI、理科5篇SCI、经管5篇检索其中至少1篇SCI/SSCI、人文6篇CSSCI或2篇SSCI/A&HCI)。 2. 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持证; 或省部级科研奖一等奖前5, 或二等奖前4, 或三等奖前2。 3. 获国家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持证或二等奖前5; 或省部级教学成果特等奖前5, 或一等奖前3, 或二等奖前2。 4. 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前3; 或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前7或其二级子项目前3; 或承担863项目前5或其二级子项目前2; 或承担973项目前7或其二级子项目前4; 或承担科技重大专项前7或其二级子项目前4; 或承担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前4或其二级子项目前2。				